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4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积极督促资金归还,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发送《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出具的《关于(关于督促关联方限期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确认函)的说明》,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因其受有关案件的影响,无法立刻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公司多次进行催促,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解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94.46万元。截至2026年5月末,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尚有302.24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解决。

(2)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合规意识

为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公司将制定并发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这两项制度明确了资金占用的“红线”与“底线”,严格界定了经营性资金往来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界限,并规定了对违规行为的严厉问责机制。

同时,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公司已经组织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合规培训。确保核心管理层清晰认知资金占用的法律后果,树立“不占用、不违规”的红线意识。

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制定并发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上述相关制度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优化业务流程,严抓采购环节管控

为从源头遏制无商业实质支付采购款的行为,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工程部负责人、研发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等核心人员组成的采购决策委员会。重大采购项目的定点、定价及供应商准入必须经由委员会集体审议,确保决策透明。所有采购申请必须对应明确的业务项目或生产需求,杜绝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盲目采购。公司财务部与内审部门已启动针对预付款项的专项核查行动,重点通过检查历史交易习惯、核销情况及交易对手背景进一步核实采购项目的真实性。

(二)未能及时发现、亦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更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已组建由财务总监负责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小组,全面梳理2022年-2024年度财务数据,逐项核实收入、存货及现金流量表等差错事项的影响金额,并交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相关调整分录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在财务报告中完成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针对上述事项已开展对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通过案例剖析与实操演练,强化对准则的理解与运用,确保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相关会计差错已更正完毕。后续公司以此为戒,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持续深化整改成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规范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8条及第12.5.14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25年12月19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针对报告涉及的核心事项,已与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进行多轮逐项沟通与核验,相关佐证材料的补充完善工作同步开展,力争尽早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后续进展请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童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董事会选举童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水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与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中心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3人组成):童建国(主任委员)、赵景平、王建中

审计委员会(3人组成):胡继荣(主任委员)、余锋、李清伟

提名委员会(3人组成):李清伟(主任委员)、童建国、王建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组成):王建中(主任委员)、童建国、胡继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中心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嘉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景平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徐水土先生、程文霞女士、谢东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文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程文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根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中心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余利霞女士为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中心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中心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6.4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实际回购金额	5,999.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7元/股~33.8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0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2026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6年7月24日的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3.8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1.07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32.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139.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94,736	1.55	7,894,736	1.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923,987	98.45	502,923,987	98.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580	0.04	2,052,580	0.40
股份总数	510,818,723	100.00	510,818,72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64,00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回购股份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余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锋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锋先生,1974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8年5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工艺员、工艺组长;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氯甲烷主管;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金华永和执行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拟使用不低于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4,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8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部分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人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9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15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3万股~78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7%~1.5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891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93万股至78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至1.54%,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315~631	0.62~1.24	12,000~24,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8~157	0.15~0.31	3,000~6,000	
合计	393~788	0.77~1.54	15,000~30,000	/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94,736	1.55	7,894,736	1.55	7,894,736	1.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2,923,987	98.45	502,923,987	98.45	502,923,987	98.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52,580	0.40	5,982,580	1.17	9,932,580	1.94
股份总数	510,818,723	100	510,818,723	100	510,818,723	100

注:1、上表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10,818,723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2,052,58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953,585,566.59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749,313,898.5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50,170,891.10元,资产负债率27.66%,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77%,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2%。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原因说明
梅山冰龙†	一致行动人	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2日	6,846,200股	内部转让3,000,000股,二级市场减持3,846,200股
童嘉成	董事、总经理	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7日	3,000,000股	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徐水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6年5月6日	412,300股	二级市场增持
赵景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26年5月6日	412,300股	二级市场增持
陈文亮	职工董事、总工程师	2026年5月6日	103,100股	二级市场增持
谢东颖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6日	86,100股	二级市场增持

上述对象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系根据其自身需要而进行的操作,其进行交易前未知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A股回购方案;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部分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人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15日)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2026-06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门用于使用贷款回购股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58916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梅山冰龙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3年,贷款用途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贷款回购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589162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